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靖江中等专业学校）的（低空物流技术基础实训室项目（三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人机低空物流仿真训练套装、低空物流运营服务平台、物流无人机系统、无人机电池、无人机电机、无人机旋浆、通讯基站、航线勘察、规划、维护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丰翼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3866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91.0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起降场建设、课程资源及师资服务、综合布线及文化展板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知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57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6.0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电脑桌椅、讲台、低空物流展示台、机长工位桌椅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漫悠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24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100寸大屏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森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知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文的规定填写。

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（即货物由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）视为中小微企业。